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共叶县县委统战部

乙方（供方）：叶县金苹果广告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采购数量	金额
宣传杯子	300ML	个	0.38	30000	11400
手提袋	40cm*30cm	个	8.6	5000	43000
宣传手册	325*210mm	本	25.5	150	3825
服务手册	A5	本	11.5	150	1725
合计：59950.00 元（伍万玖仟玖佰伍拾零元整）					

二、乙方应保证排版及内部设计，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，如出现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；乙方如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及时处理。

3. 印刷完成后，由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负责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中共叶县县委统战部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统战部

乙方：叶县金苹果广告有限公司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1 日